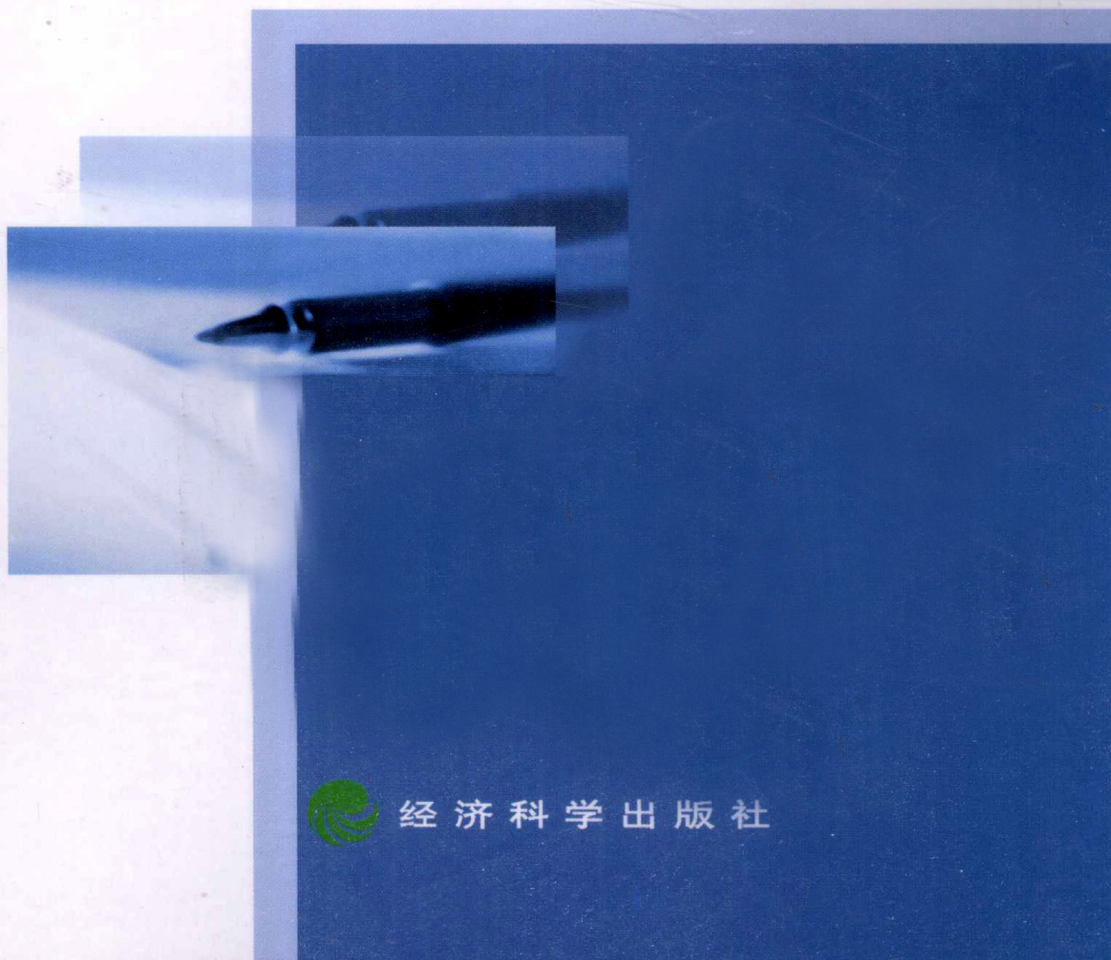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

理论与实务

丁家云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丁家云 主 编
金泽虎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丁家云主编, 金泽虎副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8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518 - 8

I. ①国… II. ①丁…②金… III. ①国际贸易 - 经济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8122 号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丁家云 主 编

金泽虎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75 印张 370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518 - 8 定价: 3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审说明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同意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修订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中国加入 WTO 以来，对外贸易发展异常迅猛，已成为世界贸易第三大国。特别是 2009 年的出口总额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出口大国。与此同时，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也很快，对外经贸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适应上述形势发展和变化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适合经管类专业学生能力培养要求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一书。本书力求体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内容实用，突出应用性。编写时力求结合经管类专业的学生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保证理论必需够用的同时，注重案例分析，实际操作，具体技能知识的应用。将国际贸易理论与外贸实务很好地结合起来，即在讲清为什么要开展国际贸易的前提下，突出如何进行国际贸易的“操作”。

二是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尽量借鉴优秀教材编写经验，创新教材编写理念，注重教材内容与形式的创新。形式上力求新颖活泼；内容上体现科学性、实用性与时代性的统一。既要保证内容的科学、准确与规范，又要突出实用性与时代性。力求反映出国际经济与贸易的最新成果和最新变化，如 WTO、国际贸易保护的新措施、国际保理业务等。

三是形式新颖，便于自学。编排形式尽可能新颖活泼、图文并茂，并力求文字流畅，表达生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每章以“案例导入”开头，各节之间穿插“相关链接”等。每章后附“本章小结”、“思考题”、“思考案例”、“应用训练”等内容。以便于学生在掌握必需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知识面，启迪智慧。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即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国际贸易实务，两者之间既相互统一又有机结合，完整系统地反映出该门课程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理论政策篇。理论部分主要包括第一至第五章，即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自由贸易理论、保护贸易理论等章节以及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国际贸易政策措施的国际协调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实务篇。包括第六至第十三章，即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各条款的内容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等。全书共 13 章。

本书由丁家云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与统稿。金泽虎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对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并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参编人员有集美大学林媛媛教授、曾卫锋教授，武汉科技学院金敏副教授，巢湖学院教师、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何莎，铜陵学院金泽虎教授、丁家云教授。

各章编写分工为：丁家云编写第一、六、七章；金泽虎编写第二、三章；何莎、丁家云编写第四、五章；林媛媛编写第八、九章；金敏编写第十、十一章；曾卫锋编写第十二、十三章。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著作、教材及报刊资料，在此特向这些著

作及资料的原作者、原提供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教育的教材，而且可以供相关专业其他层次学历教育选作教材，也可以作为涉外经济贸易企业及有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参考读物。

由于编写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错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学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17
本章小结	20
思考题	21
思考案例	21
应用训练	21
第二章 自由贸易理论	22
【案例导入】	22
第一节 绝对成本理论	22
第二节 比较成本理论	25
第三节 相互需求理论	28
第四节 要素禀赋理论	31
第五节 里昂惕夫之谜及其解释	34
第六节 现代自由贸易理论及其发展	36
本章小结	46
思考题	46
思考案例	46
应用训练	47
第三章 保护贸易理论及其发展	48
【案例导入】	48
第一节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48
第二节 超保护贸易理论	51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保护贸易理论	55

第四节 战略性贸易理论	57
第五节 贸易保护理论的新发展	59
本章小结	61
思考题	61
思考案例	61
应用训练	6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64
【案例导入】	6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及其历史演变	64
第二节 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外贸政策及其发展趋势	67
第三节 关税措施	70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81
本章小结	96
思考题	96
思考案例	97
应用训练	97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的国际协调	98
【案例导入】	98
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	98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105
第四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13
本章小结	117
思考题	117
思考案例	117
应用训练	118
第六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商品的价格	120
【案例导入】	12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20
第二节 六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125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简介	133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137
本章小结	143
思考题	143
思考案例	143
应用训练	144

第七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45
【案例导入】	145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4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4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154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57
本章小结	166
思考题	166
思考案例	166
应用训练	166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67
【案例导入】	167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67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76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7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81
第五节 其他货物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88
第六节 合同中的货物保险条款和货物保险的基本做法	190
本章小结	192
思考题	192
思考案例	192
应用训练	193
第九章 货款的支付	194
【案例导入】	194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94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	198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	203
第四节 国际保理业务	209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分析与选用	211
本章小结	213
思考题	214
思考案例	214
应用训练	214
第十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15
【案例导入】	215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15

第二节 索赔	22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23
第四节 仲裁	226
本章小结	229
思考题	229
思考案例	229
应用训练	229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和签订	230
【案例导入】	230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准备	230
第二节 交易磋商	233
第三节 签订合同	237
本章小结	238
思考题	238
思考案例	238
应用训练	238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39
【案例导入】	23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39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52
本章小结	255
思考题	255
思考案例	255
应用训练	256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257
【案例导入】	257
第一节 经销和代理	257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260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62
第四节 拍卖	264
第五节 对销贸易	266
第六节 加工贸易	268
本章小结	271
思考题	271
思考案例	271
应用训练	271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学

【案例导入】

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引擎”还是“侍女”？

20世纪30年代，英国学者D. H. 罗伯逊首先提出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引擎”的命题。20世纪50年代，美籍爱沙尼亚学者纳克斯根据19世纪英国与移民垦殖型殖民地的贸易关系，得出一个著名的结论：即19世纪的对外贸易不仅是简单地把一定数量的资源加以最适当配置的手段，而且是外围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他认为，19世纪欧洲中心国家的经济增长引起中心国家对外围国家的原料和食品的需求急剧上升，给外围国家和地区造成增加生产的压力和动力，导致中心国家的资本和劳动力转移到贫困地区，促进了那里的投资与生产。这样不仅保证了对中心国家市场扩大的供应，而且提高了外围国家国民的收入。

澳大利亚经济学家马克斯·科登指出，对外贸易对本国宏观经济将产生五种积极的效应：

(1) 收入效应：通过贸易，提高了收入水平，增加了国民收入总量。

(2) 资本积累效应：通过贸易，增加了资本积累。

(3) 替代效应：进口较多的投资品，使其对消费品的相对价格下降，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

(4) 收入分配效应：贸易会使出口部门生产要素的报酬提高，从而增加这些部门的储蓄和积累。

(5) 要素加快效应：出口贸易扩大，使出口部门增长较快的生产要素带动其他生产要素更快地增长。

所有这些效应都具有累积性，从而使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会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强化。

20世纪70年代，克拉维斯提出了对外贸易不是增长的“发动机”，而只是增长的“侍女”（Handmaiden）的著名见解。他明确指出，一国的经济增长主要是由国内其他因素决定，外部需求只构成了对经济增长的额外刺激，这种刺激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重要性；外贸既不是增长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而且还不一定必然对经济增长有益。但自70年代末期以来，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那些对外贸易发展较快，实行外向型战略的国家和地区，同时实现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于是许多经济学家倡导“出

口导向”。

那么，贸易究竟是经济增长的“引擎”还是“侍女”？请大家带着这一问题进入国际贸易学科的学习。

资料来源：薛荣久：《国际贸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8~39页。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地区）之间商品（包括服务与技术）的交换活动，它是各个国家（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国际贸易有时也泛指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活动，并在这个意义上与世界贸易（World Trade）是同一个意思。但是，当我们说到国际贸易时，一般是指各个国家（地区）间的商品与服务的交换关系，而世界贸易则是世界各国和地区对外贸易的综合。国际贸易的规模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依赖程度。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特指一个国家（地区）同其他国家（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包括服务与技术）的交换活动，是一国的生产和流通向国外的延伸和扩展。某些海岛国家（地区）如英国、日本等，则把对外贸易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由于对外贸易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组成，因而有时也称为进出口贸易。

（二）出口与进口

一国（地区）的对外贸易包括出口与进口两个方面，当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购进商品用于国内生产或消费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进口（Import）；反之，一个国家向其他国家输出商品的贸易活动称为出口（Export）。

各国进行对外贸易统计时，并不是把所有运入境内的货物都列为进口，也不是把所有运出境外的货物都列为出口。列入进口与出口范围的货物必须是因为买卖而运出运进的货物，否则不属于进出口之列。如外国馈赠而运进的货物、本国在国外举行展览而运出的货物就不能算作进出口货物。

（三）净出口与净进口

一国往往在同一种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若一定时期内，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或金额）大于进口数量（或金额），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如果该商品进口数量（或金额）大于出口数量（或金额），则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反映某国在该商品交换中实际处于出口国地位，而净进口则处于进口国的地位。

(四) 复出口与复进口

我们通常把国外商品输入后, 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 称为“复出口”(Re-Export)。复出口往往是在购买时本想用于境内销售与消费, 但因国际市场价格上涨而转为出口以赚取利润的情形; 而复进口(Re-Import)则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后, 未经加工又重新运回国内, 主要是因为出口退货的情形。

(五) 国际贸易值与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值(Value of Intertrade), 又称国际贸易额。它是用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对外贸易总值。各国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 为了便于国际比较, 同时许多国家又以美元计量。因此, 联合国及WTO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对外贸易值的资料, 一般均以美元表示。就一个国家而言, 出口值与进口值之和就是该国的对外贸易值或对外贸易额。例如,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 我国2008年进出口总额为25 616.32亿美元, 其中出口总额为14 285.46亿美元, 进口总额为11 330.86亿美元, 贸易顺差达2 954.59亿美元。

但是, 当我们要计算世界的国际贸易总值时, 却不能简单地采用前述加总的方法。这是因为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 两者相加无疑会重复计算。由于各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 货物贸易的出口值一般以离岸价格(FOB价)进行统计, 而货物贸易的进口值则按到岸价格(CIF价)进行统计。可见, 进口值的统计中包括了运输及保险方面的服务费用。为此, 在统计国际贸易总值(这里仅指国际货物贸易总值)时, 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将各国的出口值汇总起来。因此, 国际贸易值是一定时期内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出口值之和。例如, 2005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货物贸易出口值之和为101 590.8亿美元, 进口值之和为105 113亿美元。但我们通常只将前者101 590.8亿美元看做是2005年的国际(货物)贸易值。

以货币表示的国际贸易值经常受到商品价格变动的影 响, 因而无法确切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 不同时期的国际贸易值也无法直接比较。如果能以国际贸易的商品数量来表示, 则可避免上述矛盾。但是, 参加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 计量标准各异, 如粮食、棉花等要按吨计算, 小汽车、卡车等按辆计算等, 因而无法将它们直接相加。所以, 只能选定某一时点的不变价格为标准, 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 以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即以某一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国际贸易值, 这样经修正后的国际贸易值就可以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 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动情况。由此可见, 国际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值。同理, 一国(地区)的对外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该国进出口值之和。

(六) 贸易差额、顺差与逆差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为1年)内, 出口额与进口额之间的差额, 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 就是贸易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 或者称为贸易顺差(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盈余; 反之, 如果进口额大于出口额, 称为贸易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 或者称为贸易逆差(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赤字。例如, 2008年中国对外(货物)贸易处于顺差地位, 顺差额为2 954.59亿美元。

简言之，出超意味着一国在对外贸易中收入大于支出，而入超则意味着对外贸易的支出大于收入。如果一国的进出口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而言，贸易顺差表明一国的对外贸易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而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上处于不利地位。如果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是，长期保持顺差也不一定是件好事。长期顺差则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而输往了外国，得到的只是资金积压，它会产生一种使国内市场价格上升的压力而不利于扩大出口，还会造成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紧张。所以，顺差并非一定是好事；逆差也未必就不好。

（七）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动，其基本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逐步下降，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工程产品、化学产品等资本货物以及技术密集型比重显著增加。例如，从1990～1999年，世界农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2.2%下降到9.9%，矿产品的比重由14.3%下降到10.2%；而同期工业品的比重却从70.5%上升到76.5%，其中，机械及运输设备从35.8%上升到41.9%，化学产品从8.7%上升到9.6%。^①

就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通常是以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口额、出口额在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资源禀赋等状况。在发达国家的出口中机器设备等制成品占最大比重，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则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

（八）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从世界的角度看，它用来表明世界各个地区或各个国家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或地位，例如，2008年，国际贸易的洲别分布次序依次是：欧洲、亚洲、北美、拉美、非洲和大洋洲。从国别分布看，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全球贸易报告，2008年全球商品出口额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德国（1.465万亿美元）、中国（1.428万亿美元）、美国（1.301万亿美元）、日本（7820亿美元）、荷兰（6340亿美元）；商品进口额排名前五位的：美国（2.166万亿美元）、德国（1.206万亿美元）、中国（1.133万亿美元）、日本（7620亿美元）、法国（7080亿美元）。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在不断变化，各国的经济实力在经常变动，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从一国的角度看，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或地区分布是指一国（地区）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去向以及进口货物和服务的来源，从而反映该国（地区）与其他国家（地区）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地区）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

^① 世界贸易组织：《2000年世界贸易统计》。

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例如,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十大进出口市场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的78.7%,这十大进出口市场依次是:欧盟(占15.4%)、美国(占13.9%)、日本(占10.9%)、东盟(占9.3%)、中国香港地区(占9.1%)、韩国(占7.4%)、中国台湾地区(占5.7%)、俄罗斯(2.2%)、澳大利亚(占2%)和印度(占1.8%),而向世界其他地区进出口额合计仅占21.3%^①。

(九) 贸易条件与外贸依存度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以出口交换进口的条件,即出口与进口的交换比例。它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用物物交换表示,即用实物形态来表示的贸易条件,它不涉及货币因素和物价水平的变动。当出口产品能交换到更多的进口产品时,称为贸易条件改善了;反之,如出口产品只能交换到较少的进口产品时,则称为贸易条件恶化了。二是用价格或价格指数来表示的,通常是用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比,即贸易条件指数(或系数)来表示。如果该指数大于1,表明贸易条件改善了;反之,若该指数小于1,则表明贸易条件恶化了;如果该指数等于1,则为贸易条件不变。

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简称外贸依存度,又称外贸系数,它是指用一国进出口总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序,或国际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外贸依存度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出口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Export)和进口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Import),即一国的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分别占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反映该国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欧美学者将出口依存度定义为外贸依存度,不仅如此,用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计算外贸依存度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某种国际惯例。

外贸依存度主要用于反映一国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同其他国家经贸联系的密切程度以及该国参与国际分工、世界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一国对外贸易依存度的高低直接受其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状况、对外经济政策与国内市场容量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国要根据本国国情和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确定本国最佳的外贸依存度。

二、国际贸易的主要分类

(一) 按商品的形态划分可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货物贸易(Goods Trade)是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由于物质商品是有形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货物贸易通常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Tangible Trade)。世界市场上的物质商品种类很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曾于1950年编制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并于1960年、1974年、1985年进行了三次修订。在1985年的修订本里,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共分为10大类、67章、261组、1 033个分组和3 118个基本号列。这10大类商品分别是:0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类：饮料及烟类；2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类：矿物燃料、润滑油有关原料；4类：动植物油脂及油脂；5类：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类：主要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7类：机械及运输设备；8类：杂项制品；9类：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其中，0~4类商品又被称为初级产品，5~8类商品被称为工业制成品。按此标准，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每一种商品的目录编号都采用5位数。一位数表示类，二位数表示章，三位数表示组，四位数表示分组，五位数表示项目。上述1 033个分组中有720个分组再划分为2 805个项目，项目和未划项目的313个分组合计为3 118个基本号列，与协调制度HS的六位数码的号列组合相对应。例如，活山羊在标准分类中的数位号为001.22，其含义是：0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章，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组，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2分组，活绵羊及山羊；001.22项目，活山羊。上述标准分类法几乎把国际贸易的所有物质商品都包括进来了。这个标准分类目前已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于1981年起实行的新商品分类标准就是以该标准分类为基础，结合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采用六位数，第六位数表示子目。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是指服务商品的进出口，它是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需要并获取报酬的。由于服务商品是无形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服务贸易通常又称为无形贸易（Invisible/Intangible Trade）。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一国服务贸易提供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他国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收入的过程。

国际服务贸易通常又分为要素服务贸易（Factor Service Trade）和非要素服务贸易（Non-Factor Service Trade）。要素服务贸易是一国向他国提供劳动、资本、技术及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服务，而从国外得到报酬的活动。它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收益、侨民汇款及技术贸易的收入；非要素服务贸易是狭义的服务贸易，它指提供严格符合“服务”定义的服务而获取外汇收入的交易，如国际运输、旅游、教育、卫星发射、咨询、会计等。在实际活动中，按照WTO的分类，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商业、通信、建筑及工程、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健康与社会、旅游、文化与体育、运输业及其他等12大类155个项目。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有一个显著的区别，即货物贸易均需办理海关手续，纳入海关的贸易统计，而服务贸易无须经过海关手续，一般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但是对形成国际收支而言，两种贸易是完全相同的。

（二）按境界标准划分可分为：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对于什么是进口和出口，各国的统计标准略有不同。现在世界上通行的体制有两种：一种是以国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该国境界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该国境界的商品都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俄罗斯、东欧国家及中国等90多个国家与地区采用这个统计标准。

另一种是以关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关境是一个国家海关法则全部生效的领域。当今世界上关境与国境不一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根据这个标准，外国商品进入关境之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如外国商品虽已进入国境，但仍暂放于海关的

保税仓库之内，或只是在免税的自由经济区流通，则不被统计为进口。另外，凡是离开关境的商品都要列为专门出口。专门出口额加上专门进口额，即是一个国家的专门贸易额（Special Trade）。德国、意大利、瑞士等 80 多个国家（地区）采用这种划分办法。美国采用专门贸易和总贸易两种方式分别统计。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数额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第一，关境和国境往往不一致，比如经济特区、关税同盟等已经广泛存在。第二，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不同，例如，过境贸易会计入总贸易额不会列入专门贸易额。因此，联合国在公布各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时一般都注明该国是总贸易体制还是专门贸易体制。总贸易和专门贸易反映的问题各不相同。前者包括所有进出该国的商品，反映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后者只包括那些进口是用于该国生产和消费，出口是由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反映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

（三）按贸易关系划分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

这是按商品的交换形式来划分的国际贸易的种类。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种交易下出口国即是生产国，进口国就是消费国。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生产国与消费国不能直接进行交易，而只能通过第三国商人转手来进行商品买卖的活动。对于第三国而言，则是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商品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又出口的活动。即从商品的生产国进口商品，但不是为了本国生产或消费，而是再向第三国出口，这种形式的贸易称为转口贸易。如上述间接贸易中的第三国所从事的就是转口贸易。转口贸易的经营方式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间接转口，即转口商将商品从生产国输入进来，然后再销往商品的消费国；二是直接转口，即转口商人仅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但商品还是从生产地直接运往消费地。可见，区分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的标志是商品从生产国到消费国的过程中有无第三国实际地介入买卖，而不看产品货物是否经过第三国国境。

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运输便利的国家（地区）的港口城市。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由于它们地理位置优越，便于货物集散，因而转口贸易相当发达。某些国家（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或者为了节约运输费用和时间，在从商品生产国购货之后，需要通过第三国的境界才能进入本国的市场。对于第三国来说，这就是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间接的过境贸易，即运输外国商品的船只、火车、飞机等，在进入本国境界后并不卸货，而在海关等部门的监管下继续输往国外。过境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过境贸易中第三国不直接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转口贸易则须由转口商人来完成交易手续；第二，过境贸易通常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如印花税等，而转口贸易则以营利为目的，要有一个正常的商业加价。

（四）按贸易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情况划分可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小的或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商品交换活动。例如，发达国家之间的北北贸易，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贸易以及区域性国家或一体化组织内的国际贸易等。